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7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朱承军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公司规模、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拟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由现行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承军，男，1974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局（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三峡枢纽建设运行管理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承军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